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74號

原告 李麗芬  
訴訟代理人 洪文和  
被告 陳毅睿即至捷水電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工地擔任拉線工作，約定每日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，原告工作日期為111年11月30日、12月1日、3日、5日至6日、8日至10日、13日至14日，共計10日，薪資合計35,000元（3,500×10=35,000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爰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工作估價單存卷為證，核屬相符；且記載原告上開主

01 張之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被告  
02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  
0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  
04 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  
05 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  
06 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30日（本院  
07 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  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  
10 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  
11 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係小  
12 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  
13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敗  
14 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  
15 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16 息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2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2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2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25 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7 書 記 官 蔡 蓓 雅